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150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,076人，代表股份4,487,578,5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,285,745,243股的61.594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，代表股份2,754,157,8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8020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,072人，代表股份1,733,420,6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7919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487,578,507 股。同意 4,486,905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50%；反对 509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13%；弃权 1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756,040,871 股。同意 1,755,367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617%；反对 509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90%；弃权 1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756,040,871 股。同意 1,755,196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.1123%；反对 564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6%；弃权 28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756,040,871 股。同意 1,755,196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19%；反对 564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21%；弃权 28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756,040,871 股。同意 1,755,009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.1082%；反对 641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43%；弃权 39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756,040,871 股。同意 1,755,009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13%；反对 641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65%；弃权 39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487,578,507 股。同意 4,139,65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.2471%；反对 305,273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.8026%；弃权 42,64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95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756,040,871 股。同意 1,408,121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0.1873%；反对 305,273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7.3842%；弃权 42,64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42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童琳雯、马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